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9號

原　　告　葉秉庸

訴訟代理人　黃子浩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　　告　御馬運輸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翊翔

訴訟代理人　陳奕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於民國115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惟因尚有待調查事項，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昶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志瑋